

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，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，其考績可否仍予晉敘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0.01.23. (80)臺華甄四字第050248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1月23日

查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規定暨考試院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（七九）考臺秘議字第四〇九一號令修正公布之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調任同官等較低職等職務，仍以原職等任用，其俸級不予晉敘者，年終考績列甲等給予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列乙等給予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」某甲原任某市公所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課長，歷至七十八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五五〇俸點，於七十九年七月調任該所薦任第六職等課員，仍經本部核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在案，以其係屬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，仍以原職等任用之人員，依「七十九年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注意事項」第十四條之規定，某甲應按薦任第八職等參加七十九年考績；惟俸級之晉敘，須依上開俸給法、考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受所調任職等（薦任第六職等）年功俸最高級之限制，如考列甲等依法給予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考列乙等給予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（銓敘部 80.01.23. (80)臺華甄四字第〇五〇二四八五號函）